鄂州职业大学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16]09号

项目名称：鄂州职业大学校园网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

鄂州职业大学

二○一六年六月六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为加快鄂州职业大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步伐，发挥信息化在服务教学、科研、管理、师生生活中的作用，拟对鄂州职业大学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服务方面，面向全国征集一家战略合作伙伴，投资建成一个安全、稳定、便利、全覆盖、有线无线一体化统一运营与运维管理的网络系统，为建设安全、节能、高效的鄂州职业大学智慧校园打下良好的基础。欢迎有实力的公司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方式**

1、项目名称：鄂州职业大学校园网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

2、鄂州职业大学组织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合作方式**

1、合作方式：由鄂州职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授权委托投资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全额投资承建本项目，并向甲方师生提供优质的网络使用和运维服务。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包括校园有线、无线网络在内的校园网建设方案，由乙方同当地ISP协商谈判，做好网络出口链路规划和带宽选择。乙方依据甲方需求，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期限内，实现持续动态的校园网建设，达到甲方在网络建设及运维服务方面的要求。双方秉承以甲方为主导，乙方积极配合的方式，进行校园网运行与管理工作。甲方具有使用权、监管权；乙方具有建设权、运维权、经营权、收益权。指定区域的网络使用收费标准由双方参考当地本年度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得高于本地平均水平。合作期内线路、设备和维护、动态更新升级的资金投入由乙方承担，网络运营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参与分成。合作期满后，乙方所有投入的软件及硬件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

2、合作期限为不高于12年，自本项目建设完成正式运营之日算起；总投资金额约1200万元；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对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修改合作方式、或终止合作。

合同期间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终止运营服务，所投入的设备和器材归甲方所有。

**三、投标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注册资金在3000万元及以上；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人必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近三年应承担并完成过国内高校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或承担并完成过运营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谈判安排**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方式：发至各邀请投标人邮箱或现场购买。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14日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地点；资产管理处办公室（图书馆二楼半）

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报名携带证明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4）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5）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6）国内高校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或运营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4、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6月15日上午8点30分；开标时间：2016年6月15日上午9点；开标地点：鄂州职业大学图书馆一楼会议室。

5、报名联系人：汪老师 13971988653、0711-3855251

6、技术联系人：孙老师 13034444044

投标人需就投资建设、运维服务方案进行不超过20分钟的PPT现场演示并现场答辩，笔记本电脑自备。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应在2016年6月15日前以公对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方账户上（由招标方提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鄂州职业大学原有校园网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建设，是智慧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同时兼顾甲方“十三五”信息化发展的规划，高质量、高起点、高要求，建设一张安全、稳定、可管、可控的校园有线无线一体化网络。在平等、自愿、诚实、互信的基础上，由投资方作为甲方授权服务商，全额投资承建本项目，并向甲方师生提供网络使用和运维服务，最终实现可管、可控、互连互通、校内资源共享、可持续发展。

**二、竞争性谈判内容及项目介绍**

本次项目拟对鄂州职业大学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服务方面，面向全国竞争性谈判征集一家战略合作伙伴，投资建成一个安全、稳定、便利、全覆盖、有线无线一体化统一运营与运维管理的网络系统，为建设安全、节能、高效的鄂州职业大学智慧校园打下良好的基础。

鄂州职业大学校园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范围为:

北起鄂州职业大学西校区，南至主教学楼，覆盖鄂州职业大学整个校区。包含且不限于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食堂、学生公寓、大学生活动流中心、体育场馆、广场等室内外区域，实现全校范围内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无缝对接，师生在校园内可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安全地接入网络。同时为我校建设具有高保密性的“私有云空间”；具有高保密性的“私有云盘”，为教师及学校校务管理提供存储空间；多媒体教室“云桌面”。

通过本次校园网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要求实现以下基本目标：

1、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淘汰更新或者升级，建设基于云计算、数据中心、认证中心的强壮核心，对中心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将网络骨干光纤链路从原先千兆升级到万兆，从单链路扩展至双链路的负载均衡模式，从而提升网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对原有的网络逻辑架构进行重新梳理，改变传统的三层网络管理模式，采用全网集中网关、集中认证设计的扁平化网络架构，统一接入层交换机配置，简化汇聚层交换机配置，将所有用户接入认证、访问权限授予、外网计费功能交由核心设备统一实现，使网络管理更加高效；

3、学校现有大量关键网络设备已经服役多年，在本次改造完成后将不再使用。整个校园网核心采用扁平化设备，与用户精细化管理平台相配合，实现校园网扁平化架构和用户精细化管理。

4、建设基于有线、无线一体化的统一用户平台，满足全校师生的有线无线高速上网的需求。师生在校外可通过VPN访问校内网络资源。采取灵活、高效的策略管理，让用户合理有效地使用网络资源；

5、建设更为开放、透明的校园网运营商选择、收费机制，确保用户在有线、无线一体化的基础上，能够灵活自主地选择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形成良好的校园网运营商市场氛围，并帮助学校信息化管理部门对校园网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三、总体要求**

1、以上规定的建设范围内有线和无线网络设备提供、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更新、升级服务，采用外包服务方式，中标方需全部投资完成本项目约定内容，要求在2016年9月1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体建设并交付甲方使用。整体建设和施工方案需要经学校审核通过方可进行施工。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指标进行服务交付，甲方不限定乙方资金投入上限，在合作期内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建设及运维服务指标持续进行资金、设备、技术、运维、更新、升级等相关投入以保证网络服务质量，甲方在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合作期限内将不再投入任何费用。

2、网络建设所需软硬件及配套设备、设施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有列出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设备数量需事先实地勘察，但数量不限于方案设计数，实施过程中按实际需求提供，直到满足建设目标，学校为乙方提供楼宇间互联光缆使用权，如果楼宇间光缆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及服务指标要求，由乙方另行敷设光缆。

3、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实现合作区域内无线网络全覆盖、有线网络设备按照校园网络整体建设要求及运维服务指标需求进行升级，实现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无缝对接、一体化运维管理。

4、乙方需建设统一的校园网络运营管理体系，使得学校能够同时与多家市场主流运营商（包含但不限于电信、移动、联通）基于此平台进行认证运营对接。服务中提供的校园网络应实现基于用户属性的自动路由策略，即用户在使用互联网时能根据用户注册时选定的运营商自动选择出口线路。乙方不得与现有电信、联通和移动运营商的网络混建，即必须单独布设相应线路及安装专用设备。

5、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运营收费模式、收费标准，乙方应承诺师生免费使用网络访问校内教学资源，学生访问互联网收费标准不高于目前市场收费标准（教职工免费），对应互联网出口（含教育网链路）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口带宽需满足承诺服务标准。

6、乙方须安排足够数量的专职维护人员负责校园网络从建设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的网络维护工作，并建立服务中心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以确保网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商的服务承诺函。

7、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校园网络的收费、运营、维护，校方拥有服务区域内校园网络的管理权，乙方应向校方提供网络的整体运行细节和技术资料。乙方根据校方业务需求及相关行政管理需求，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和实施计划，在获得学校书面确认后，统一实施。当校园网管理要求变动时，乙方应及时作出调整，如特殊时期的网络资源管控等。乙方须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法律法规，并将其所承建的校园网络设施向各家运营商公平开放。

8、本次项目整体建设及后期追加设备安装所需要的机柜、连接线缆、配电PDU、软件安装所需的服务器和软件环境等，均由投标人按需要提供。

9、网络安全管理方面要满足公安部82号令的要求，乙方应向学校提供管理维护所必须的技术手段、相关参数和业务数据。能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互联网行为管理及互联网访问限制；能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和安全部门要求，提供互联网出口的上网行为审计和日志查询。

10、校方可根据政策要求及自身实际需求，要求乙方调整网络管理策略、设备及线路更新、提供运行记录数据等。

11、为保证无线信号传输，学校在各楼栋的弱电机房提供适当位置供乙方进行设备和线路安装；学校配合乙方进行通信、供电等设施的施工和供电检修维护，对乙方的通信设备提供安全保障。

12、在建设校园网络平台时，应充分考虑当前和未来至少5-10年网络技术和应用需求的发展，使其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既要满足目前的使用要求和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更应考虑未来在不改变主体架构的前提下，实现平滑升级和扩容。

13、合作期内，乙方保证甲方新增建筑物的有线、无线接入，

并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对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进行动态持续的投入。

14、乙方须保证现有运营商与甲方已签订合同的权益。

**四、竞争性谈判原则**

1、无差别待遇。校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规范有序。校方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禁止串通。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禁止行贿。如果投标人对校方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投标单位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对认为有必要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及时将书面答复分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单位，任何口头询问招标单位均不予答复；

2、投标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错误推论和误解，以及投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招标单位如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以书面补充通知的形式发给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同等效力。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署)。

2、企业证书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历证明、荣誉证书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公司简介，包括组织结构，人员情况，技术支持和服务运行体系，分支机构及营业分布情况。

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5、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工作经历；安全的控制实施方案。

6、建设方案、运维服务方案、案例情况等。

7、相关承诺。

8、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八、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

1、投标人应准备1份投标文件正本和6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封装，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九、评标、定标及签订合同方法**

1、评标

1.1评标委员会由竞争性谈判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评价每份投标文件，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和现场阐述与答辩综合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除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若给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可另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其他**

1、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2、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在鄂州职业大学，投标人如对有关内容误解而造成的损失，招标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